

华泰财险附加货物国际安全管理章程续运用条款

本保险合同在航次保险金额范围内，如果承运船舶因下述原因而被扣押、滞留、或者被转移至其他港口或地点（非原定目的港），则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货物自该船舶上卸载、储存、续运至本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而产生的适当且合理的额外费用：

(a) 该船舶未获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批注，或者；

(b) 该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未按照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 年修订版的要求持有最新的合格证明。

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、救助和救助费用，并须受本保险合同和联合协商委员会货物国际安全管理批注 JC98/019 中的条款和除外责任的制约。